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防贫保险服务项目

承保服务协议书

甲方：扎兰屯市农科局（乡村振兴局）

负责人或授权人：



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伦贝尔中
心支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人：



为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财农函〔2021〕469号）要求，防止农村人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因家庭收入减少造成返贫致贫，为其提供防贫保险保障。经双方协商自愿达成协议。

一、协议概述

第一条 投保人为甲方，统一负责给扎兰屯市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其它农村户籍人口向乙方投保防贫保险。

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保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其它农村户籍人口防贫保险，并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保险责任。

保障对象为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其它农村户籍人口。

承保区域为：扎兰屯市柴河镇、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扎兰屯市哈多河镇、扎兰屯市浩饶山镇、扎兰屯市洼堤乡、扎兰屯市卧牛河镇、扎兰屯市向阳街道。

二、保障范围

第二条 通过防贫保险确保投保的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其它农村户籍人口年度

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或超过 9000 元，从而达到防止致贫返贫的目标。

三、保费及拨付

第三条 甲方为扎兰屯市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其它农村户籍人口投保防贫保险项目。防贫保险项目采取“保险费+保险机构兜底”模式，乙方收取佣金比例为项目总赔付金额的 13%。2025 年防贫保险理赔工作结束后，扣除乙方收取的佣金，剩余资金回缴甲方。如本年度投保机构直接赔付金额和佣金成本超过中标额度，超出部分全部由保险机构负责兜底赔付。

（一）筹资标准：建档立卡已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每人保险费为 50 元，由政府全额缴纳；一般农户每人保险费为 50 元，政府补贴 30 元，农户自交 20 元。脱贫（监测）人口参保数为 7363 人，一般农户自愿参保。农户自交的资金统一纳入保险费。保险费起始额度按照中标额度计算，即：1000000 元。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当年实际扎兰屯市脱贫人口承保人口明细，乙方负责排查一般农户参保情况并收取自交资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根据中标金额将资金划转至乙方帐户，所有资金全部纳入防贫保险保险费，后续赔付和佣金均从中列支。

（三）新增参保人员时，甲方可随时与乙方沟通，提供新增参保人明细，并签字确认后，可纳入防贫保险保障范围。

四、待遇支付标准

第四条 待遇支付标准

（1）人身保障：因疾病和意外事故导致保障对象人身伤害需要治疗的，在医保政策报销和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后，自付费用较高导致保障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可按程序理赔。按照呼伦贝尔市工作方案要求，正常情况下，对住院期间用药为医保报销范围以外的、未办理逐级转院手续治疗的、未在定点医院就诊的在计算补偿金额时，自费基数应扣除医保不予报销费用部分，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农户，扣除 40% 后作为基础进行计算自付费用。防贫保险因病理赔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医保政策报销和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的金额总和。未经过任何医保政策报销或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的，不予赔付。在调查核实和赔付过程中特殊情况可以通过市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2）财产保障：对于因自然灾害、产业失败及养殖牲畜伤亡等客观原因导致保障对象家庭财产受损失的，为保障基本生活、恢复生产需要支付的费用较高导致保障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标准线的，可获得防贫保险补偿性给付。

（3）学费保障：子女在国内接受非高收费的教育主管部门

注册的全日制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因必要的刚性支出较高导致保障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临贫预警线的，在扣减政府、社会相关补贴救助后，可获得一定额度的防贫保险补偿性给付。

（4）收入保障：对因自然灾害、市场价格波动及意外事故导致保障对象生产经营和务工收入等骤减出现严重亏损的，导致保障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临贫预警线的，可获得一定额度的防贫保险补偿性给付。

具体赔付标准通过招投标中选择承保单位提供的最优方案，再进一步协商确定。

（5）赔付方式：当参保户出现因病、因学、因灾或因其它等因素收入骤减、支出剧增，导致出现致贫返贫风险时，由保障对象主动提出申请，乡村两级部门汇总上报，自下而上提供防贫保障对象。并设置临贫预警线，当农户人均收入低于 9000 元时，应及时启动理赔机制。

理赔方式为：当农户因病、因学、因灾或因其它等因素导致参保户年度人均收入低于 9000 元时，补齐至 9000 元。“人身保障”理赔金额按照 2025 年防贫保险工作方案执行。

（计算方式：理赔款=9000 元-年人均收入）

例（1）：张三家 5 口人总收入应达到年人均收入 8000 元共计 40000 元，抛除所有支出厘定后总计收入 25000 元，即人均 5000 元，符合赔付标准，乙方需按每人赔付 4000 元为赔付金额，

共计 5 人赔付 20000 元。

注：此户实际年人均收入为： $25000（总收入）/5（人口）=5000（人均实际收入）$

$9000（赔付标准）-5000（实际人均收入）=4000（人均理赔金额）$

$4000（人均理赔金额）*5（人口）=20000（最终赔付金额）$

例（2）：张三家 5 口人总收入应达到年人均收入 8000 元共计：40000 元，抛除所有支出厘定后总计收入为（负）25000 元，即人均均为（负）5000 元，符合赔付标准，乙方需按每人赔付 5000 元后，依据协议需要乙方补齐至每户人均 9000 元，共计赔付 5 人共 70000 元。

计算公式：（1）： $40000（总收入）\div 5（人口）=8000 元$

此户实际年人均收入为： $-25000/5=-5000 元$ ，

$9000-（-5000）=14000 元$ ， $14000*5 人口=70000 元$ 。

（6）保险公司须实时跟踪理赔，每个月都要对需要理赔的参保人员进行赔付。特别是参保人员中的患病人员，应提前估算全面赔付金额，按月进行赔付。

五、服务管理

第五条 理赔服务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符合保障项目支付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按规定进行赔付。

(二) 在被保险人提交申请资料后, 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结案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且通知客户领取保险金(逾期未理赔的, 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户, 违约金严禁从保险费中列支)。若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 乙方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医保政策报销和政府、社会相关补助救助资金若存在跨年到账的提供补助报销概算经乡村两级确认即可作为证明材料)。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乙方将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三)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电子版和纸制版的被保险人员清单, 包括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等个人信息。

第六条 成立由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的防贫保险工作组,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例会, 共同交流磋商并解决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乙方应为提高和完善被保险人的保险保障提供合理化分析和建议。

六、保险期限

第七条 保险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七、除外责任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保险费

用的，乙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附则

第九条 本协议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当本协议与保险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条 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工作，年底甲方将对乙方的服务做出综合评价，对不配合工作的乙方，甲方有权扣除整体服务费的 10%。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条款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主管部门和乙方上级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卫平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隋立

2025年6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